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标准司

编 号：AP65-FS-2008-01

下发日期：2008年10月30日

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程序

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程序

1. 目的

为规范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正确执行飞行签派员执照的行政许可批准程序，推动执照管理计算机网络系统（以下简称执照管理系统）应用，特发此通告。

2. 适用范围

本通告适用于局方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部门按照CCAR65部受理飞行签派员执照的申请、资格审查、上报审批、批准颁发等行政审批行为，还适用于飞行签派员执照计算机网络管理。

3. 依据

《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R1）

4. 背景

随着我国航空运输的发展，飞行签派员数量逐年增加，人员流动日趋频繁，各地区管理局在执照申请人资格的确定、考试程序和标准以及执照管理方面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因此，本咨询通告对CCAR-65R1部中有关条款予以明确，

以便加强对飞行签派员执照的管理。

5. 执照申请人信息

5.1 按照 CCAR-65R1 部规定，申请人在申请飞行签派员执照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写《飞行签派员执照申请和审查表》，一式两份。其中，第 8 项内容为执照申请人的可用通信地址。尚未确定工作单位的执照申请人无需填写第 10 项和第 16 项内容。

(2) 三张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及其电子版。照片规格为：两寸标准、白底。电子版规格为：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900KB，长宽比例约 3:2。

(3) 身份证复印件。

(4) 大专（含）以上学历证明。

(5) 经局方批准的飞行签派训练机构颁发的飞行签派员课程训练毕业或结业证明，该证明必须表明申请人已完成的训练能够满足 CCAR65 部规定的科目和学时要求。

(6) 体检合格证明。申请人应当按照 CCAR67 部规定的体检标准体检，并取得 b 体检合格证。

(7) 其它局方认为必需的材料。

(8) 上述（3）至（6）款证明文件提供的形式应采取

纸质复印件和以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两种形式，其中电子文档应为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5.2 地区管理局执照管理部门在上报执照申请人资料前必须确认所填信息完整、准确，并包含审查部门的审核意见。

6. 执照申请人资料提交程序

6.1 地区管理局应当根据 CCAR-65R1 部规定的程序受理执照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料和资格证明，经审查合格的执照申请人资料，在按照行文程序上报的同时通过执照管理系统向民航局飞行标准司飞行签派员执照审批部门上传执照审批申请文件。

6.2 执照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由其所在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提交。在向所在地区管理局航务管理职能部门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的同时，应使用执照管理系统提交申请人的资料、资格证明等电子版申请材料。

6.3 尚未确定工作单位的执照申请人可将申请材料递交给所在地区管理局航务管理职能部门或经授权的单位，由其执照管理人员负责或在执照管理人员的指导下将资料录入系统。

7. 执照考试

7.1 飞行签派员执照在每年 4 月和 9 月各考试一次。地区管理局应当安排本地区飞行签派员执照申请人在指定的考试中心集中进行执照考试。

7.2 飞行签派员执照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理论考试采用计算机考试，试题内容应当涵盖 CCAR65 部附件 A 的全部内容，试题数量为 100 道，考试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80 分及格，考试时间 1 个小时。实践考试内容应根据《飞行签派员实践考试标准》确定，考试员通过面对面问答的方式对申请人进行考察，全面评估申请人所掌握的运行控制技能。考试时间不少于 2 小时，考试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80 分及格。

8. 新执照的换发

各地区管理局可以根据本地区执照管理情况，逐步完成对现有执照的换发。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颁发的执照在更换新执照前一直有效。

9. 执照持有人工作单位变更

飞行签派员执照持有人工作单位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

上报地区管理局航务管理职能部门，并按程序办理相应执照迁转事宜。

9.1 执照持有人跨地区迁转。执照持有人工作单位发生变更，且原单位与拟前往单位属于不同地区管理局管辖时，适用以下工作程序。

(1) 执照持有人（或尚未确定工作单位的执照持有人）通过拟前往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其原属地区管理局提交执照迁转申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至少包括执照、体检合格证明、身份证明、原工作单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等。

(2) 地区管理局对执照迁转申请进行审核，经核实后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书面形式向相应地区管理局移交执照管理权限及签派员技术档案，并通过执照管理系统录入相关人员调离情况。

(3) 执照迁入地区管理局收到来自其他地区管理局发出的执照管理移交函件后，应建立相应飞行签派员技术档案，书面通知执照持有人及相应监管办，并通过执照管理系统确认完成交接。

9.2 执照持有人在同一地区内迁转。执照持有人工作单位发生变更，拟前往工作单位与原单位属同一地区管理局管辖范围，执照持有人办理执照迁转时应按照 9.1 (1) 条提交有关材料。

9.3 借用飞行签派员。借用其他航空承运人的飞行签派

员从事运行控制工作时，双方应当签订借用飞行签派员签订协议，明确借用飞行签派员使用和按照航空规章要求的训练责任等，并报相关地区管理局备案。

10. 执照信息维护

10.1 经过授权的航空企事业单位执照管理人员根据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系统的信息维护要求，录入本单位飞行签派员执照的基本资料，并及时维护执照持有人的信息。

10.2 地区管理局按照负责对本地区各单位飞行签派员执照信息进行监督与管理，指导本地区各单位执照管理人员正确使用执照管理系统，确认其录入的执照持有人资料符合CCAR-65R1 附件 B 规定的必需信息。

10.3 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系统中的用户账号由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统一管理。用户账号超过 30 天未登陆，系统将自动失效，持有账号的执照管理人员需与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联系，重新验证激活用户账号。